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佳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李佳忻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居所，以捲菸燃燒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枉顧共同使用道路公眾之安全，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翌（20日）日3時45分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626ng/mL，去甲基愷他命1894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7月20日2時許，駕

01 車前往臺南市某停車場，以新臺幣3萬元之價格，向某姓名
02 年籍不詳之人，購得附表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1包
03 並持有之。嗣於同日3時9分許，因駕車停等紅燈時佔用機車
04 停等區，為警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攔查，當場
05 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

06 二、訊據被告李佳忻固坦承有於事實及理由欄所示時地施用毒品
07 後駕車上路及上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
08 之事實，惟辯護人否認有前揭事實及理由一、(一)施用毒品後
09 駕車上路之犯行，並辯稱：被告並無不當駕駛行為，是要從
10 仁武返回楠梓家中，若被告吸毒已經達到一定的量，應該會
11 有危險駕駛行為，足見被告並沒有毒駕的行為云云。經查：

12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
13 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14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
15 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11
16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
17 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
18 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日生效。其中愷他命代
19 謝物，規定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
20 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
21 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
22 告本件採尿之送驗結果，愷他命為626ng/mL，去甲基愷他命
23 則是1894ng/mL，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
24 8月9日尿液檢驗報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25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E113405）、刑法第185
26 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
27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是顯已逾
28 前述公告之標準甚明，則辯護人所辯情詞，委無可採。

29 (二)前揭事實及理由一、(二)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忻於警詢及
30 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涉嫌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檢驗照

01 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高雄市
02 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
03 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稽，足認
04 被告前揭事實及理由一、(二)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05 信。

0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前開2次犯行均堪認定，俱應
07 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0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2 重5公克以上罪。

13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查禁，無故向
15 他人購買第三級毒品並逾額持有，且明知施用毒品後，將會
16 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
17 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竟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8 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
19 然駕車行駛於道路，顯見其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
20 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
21 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及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之數量
22 與法定數量之差距多寡；復考量其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23 示之素行及坦承、否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
24 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
2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6 衡酌被告前揭2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然手段及所犯罪質有別
27 等節，兼衡以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
28 價、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
29 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
30 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按逾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2 條第5項、第6項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同條例第18
03 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
04 對於查獲持有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05 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
06 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07 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
08 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愷他
09 命1包及菸捲5支，經鑑定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節，有
1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297號濫
11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又屬被告犯前開罪名所逾
12 量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核屬違禁物，揆諸前開說明，均應依
13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毒品之包裝上殘留微量
14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併依前
15 揭規定宣告沒收。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
16 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又甄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白色結晶1包 (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毛重44.889公克、驗前淨重43.834公克、純度約7

01

		6.11%，驗前純質淨重約33.362公克，驗後淨重43.804公克)
2	菸捲5支	抽取其中一支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782公克，驗後毛重0.768公克）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7 分之0.05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